附件2

作品提交、体育之星推荐要求

一、作品提交数量及要求

造型学院不少于30件（其中绘画作品不少于20件）；

城市学院不少于30件；

传媒学院不少于30件（其中摄影作品不低于20件）；

环境艺术学院不少于30件；

动画学院不少于20件；

工业设计学院10件；

服装学院不少于10件；

书法学院不少于30件（其中书法作品不少于20件）；

雕塑学院不少于20件（其中雕塑作品不少于10件）；

国际学院不少于10件。

二、体育之星推荐数量

体育之星推荐按学院规模200：1推荐。

三、作品提交、体育之星推荐联系人

李文文（办公楼401，电话8899）